

株洲市荷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

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 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 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残疾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平等的公民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二)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法定义务，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三)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党和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四) 加强党的建设，深化自身改革联系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和助残工作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使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更加活跃。

(五) 协助区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计划，做好综合组织、协调服务工作。

(六) 负责残疾人组织建设、劳动就业、培训、康复、教育、托养、信访维权、宣传文体、社会保障、帮扶解困等工作，推动

“两个体系”建设。

1. 负责残疾人组织建设。指导基层残联、残疾人专门协会、村(社区)残协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

2. 负责残疾人劳动就业、培训工作。统计管理残疾人创业、就业系统,构建全区残疾人就业动态管理体系;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创业扶持、阳光增收等工作;负责荷塘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工作,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配合区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开展职业推介、岗位开发、就业援助等工作,鼓励支持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负责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负责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

3. 负责残疾人康复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动态管理精准康复工作体系;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摸底调查;定期开展辅助器具免费适配服务和康复矫正手术救助服务;组织实施各类康复项目,大力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持续开展精神病服药、住院救助;指导和协调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多种康复训练;组织康复工作业务、技术培训等。

4. 负责残疾人教育工作。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教育济困帮扶等工作。

5. 负责残疾人托养工作。开展居家托养、日间照料托养和寄

宿制托养。

6. 负责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开展残疾人贫困家庭无障碍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工作;具体实施各类维权惠残项目;负责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工作。

7. 负责残疾人宣传文体工作。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宣传,组织提供残疾人特需读物和精神文化产品;组织开展助残志愿活动,组织开展助残社会募捐活动;培养文化、体育、艺术人才,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艺术活动。

8. 负责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推进各项残疾人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优惠政策落地,并进行有益补充。

9. 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帮扶解困工作。开展走访慰问、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工作。

(七)负责全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和发放工作。

(八)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活动。

(九)承担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在两项补贴方面的职责分工:1.区民政局是牵头单位,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主要是做好两项补贴对象审批、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2.区财政主

要职责是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两项补贴财政补助资金；3. 区残联主要职责是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工作，严把残疾人证发放关，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身份进行审核并及时报送至区民政局审定，按时将残疾人异动信息报送区民政局备案。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2 个，分别是：办公室；业务股。所属事业单位 0 个。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6 人，在职人数 5 人，其中在岗人数 5 人；退休人员 5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本级。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418.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8.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29.67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418.6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2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29.67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

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8.6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03.69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24.77%；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31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75.23%；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 25 万元，主要用于康复训练残疾儿童，减轻残疾程度；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让更多残疾人享受辅助器具服务；实施精神类残疾人服药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增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让全社会都来关心残疾人康复服务事业；康复救助残疾儿童项目 35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 1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帮助残疾人克服社会认知、参与能力等方面的障碍，提高生活自理能力；为高中阶段、大学阶段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提供教育资助，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扶持城乡残疾人创业，开展创业培训，提供资金扶持，提升创业能力；实施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为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实现

就业增收；其他残疾人事业、体育项目 130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管理核发残疾人证，开展丰富多彩的残疾人文化艺术生活，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加强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选拔培育残疾人运动员，全面提升残疾人参与体育事业的活跃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9.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3 万元，下降 38.02%，主要原因是：严控开支，公用经费逐年递减。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319.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2.0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

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18.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69 万元，项目支出 31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 0.50 万元，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不超上年预算数。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

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